

福州理工学院

福理工实验〔2023〕4号

关于开展“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度 优秀实验管理工作”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优秀实验管理工作者的评选方案》，为表彰在实验教学研究与改革发展做出贡献，在实验管理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工作者，决定开展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度优秀实验管理工作者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实验实训中心、计算与信息科学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商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应用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教学中心、护理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等参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验任课教师和实验室管理员。

二、评选名额

学校推荐 3 名评选人员。实验实训中心、各二级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各推选 1 名参评。

三、评选原则

注重业绩，坚持标准，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宁缺毋滥。

四、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具有求实创新、团结协作，爱岗敬业精神；

2. 在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或实验专业技术工作二年以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较高的业务水平，有较好的政策理解和执行能力及一定的实验室管理研究能力，在实验管理工作中有改革思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 高效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等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工作成效突出。

五、评选实施

1、实验实训中心、各二级学院实验教学中心按照评选条件，认真组织申报、初审，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前将推荐表和推荐人员名单电子邮件发送至实验实训中心邮箱：ertc@fit.edu.cn。

2、校务会讨论决定后将推荐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3、学校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将签字盖章后的推荐函和拟推荐人员《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实验管理者推荐表》扫描电子件发送至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附件 1.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实验管理工作推荐表

福州理工学院实验实训中心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实验管理工作推荐表

姓 名		所在高校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目		职称	
学 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实验教学或实验室管理工作 历任职务			主要工作		任职时间	
1							
2							
先进事迹：（在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岗位任职期间，其负责的实验教学或实验室管理的突出成绩，对兄弟高校及省级（行业）研究会工作的积极影响等。）							

曾受过何种 奖励	
所在学校推 荐意见	(盖章): 202 年 月 日
福建省高等 教育学会实 验室管理专 业委员会 审核意见	(盖章) : 202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